

洪洞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洪人字〔2023〕15号



洪洞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2023年财政预 算调整情况的报告》的决定

(2023年10月19日洪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)

洪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
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
情况的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，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在执行本年度财政预算过
程中，由于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，

使我县 2023 年预算财力发生变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适时对预算收支做出了相应调整。调整情况为：收入预算增加 23780 万元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13963 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17 万元。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2023 年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由 438184 万元调整为 461964 万元；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调整：经费总额不变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公安厅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将县公安局年初预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调整为公务用车购置费；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经临汾市政府同意，核实我县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9400 万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券，截止 2023 年 9 月底，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337312.4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227861.4 万元，专项债务 109451.02 万元。本次预算调整依据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及本年度落实省、市财经政策的实际情况，对预算收支作出必要的调整是可行的，符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，收入支出明确，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，批准县政府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。

